

教學助理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單

- 一、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提供教師教學資源，以增進學生學習。
- 二、教學助理之任務是協助本校教師進行授課科目之教學活動、協助創新或數位教學活動，以及協助學生進行學習活動、補救教學或精英教學。
- 三、教學助理類別及申請條件：

(一) 「實驗/實作/輔助」教學助理：

1. 實驗／實作教學助理申請條件：需實驗室教學、課程中有技術操作或實務演練操作安排之課程者（以實際進行操作或實作之週數為補助原則）。
2. 輔助教學助理申請條件：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調查未達 3.5 級分以上者。
符合以上條件之一，即可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推薦成績優良且能協助教學之校內學生擔任該類別教學助理。

(二) 「補救教學」教學助理：針對學習困難之課程科目（重點困難定義為學生確實於本課程中產生許多學習問題，並且過去曾多有學生因學習問題未能通過者），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或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主動徵集，推薦已修過該相關課程、成績優良且能協助教學之校內外研究生、校內大學部學生或校內具其專業能力人士擔任。詳細助理工作實施辦法及考核辦法請見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之附件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補救教學及精英教學教學助理實施方式」。（按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決議，本項目符合重點困難科目者優先補助）。

(三) 「精英教學」教學助理：針對菁英培育之課程科目，除課程基本要求外可另提供其它進階學習者，如輔導考取進階證照...等。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或教學發展組主動徵集，推薦已修過該相關課程、成績優良且能協助教學之校內研究生或校內具其專業能力人士擔任。詳細助理工作實施辦法及考核辦法請見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之附件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補救教學及精英教學教學助理實施方式」。

※以上教學助理申請皆由授課教師提交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彙整。

※教學助理需接受滿意度及成效管考調查，以作為獎汰之參考。

※自 103 學年開始，申請教學助理類別錯誤或填寫表格錯誤者，不再通知補正，敬請於送件前詳閱上述類別，選擇適合者申請，也可電洽分機 2461 詢問。

四、遵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重要!!!)

(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範第四條規定，本校教學助理屬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教學助理應為從教學活動中學習成長也協助同儕成長之角色定位，故教師不得指派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學習無關之行政事務。

(二) 依上述規範，教學助理身份應為本校課程學習者，身分別規範如下：

1. 正在修習該門課程或曾修習該門課程之本校在校生，且該門課程為畢業條件之一。該課程學習應為該生課程或論文之一部分（除非該生曾跨校選修本門課程，否則校外學生不得擔任 TA）。
2. 原則上不應以外系學生協助本系學生之教學活動，若有提出輔系、轉系或雙主修之證明，或課程為跨系開課者不在此限。
3. 教學助理依獎勵同儕學習精神，其擔任該門課程之成績應於前 20%，若正在修習此門課程，則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於全班前 20%，或直屬該系之研究所學生。若成績未達前 20%而擔任教學助理者，必要時教師請以書面提出說明。

(三) 教師依規範須指導該非僱傭關係兼任助理，並於書面提出指導計畫（須提出之計畫請見申請表相應欄位）。

(四) 為確保教師及教學助理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規定，於非僱傭關係助理協助教學活動開始前，教師及學生應簽署「**聲明書**」（請見附件，P12-13）以確保雙方了解權益範圍。聲明書之工作範圍需經業務單位審核未違反教育部學習型兼任助理規定。師生雙方聲明書各一式三份，簽署後請各自保留一份，並送一份至教學發展組辦公室。

(五) 因本校教學助理屬於「學習型兼任助理」，因此敬請教師確實擬定指導教學助理課程專業知識之計畫，並於申請表格「指導教學助理計畫」詳述。因教學助理非勞僱型，而為本著於學習目的之兼任助理，目的在鼓勵同儕學習，故請確實指導教學助理學習確保其專業知識成長後，再使其協助課程活動，以免違反教育部頒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六) 請教師特別注意學生兼任教學助理非屬個人行政或業務助理，切勿使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專業知識學習及協助同儕學習無關之工作。若因教師不確實遵守此項目，而讓教學助理從事勞僱型工作（例如與協助課程或專業知識活動無關之行政業務工作、統計成績、與課程學習無關之打字勞務…等）。若因此衍生之爭議、工讀時數及勞健保費用，應由教師自行負責。教學發展組為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爭議之申訴受理單位。

四、申請程序：

每學期申請自公告日開始，填妥申請表單並經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或行政主管核可確認後，至**105年2月15日(一)**前將申請表單與檢附文件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公室(G309)彙整處理。
申請表單請見本份文件 p4-p11。

五、補助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及申請案件數，經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決議核定後公告為準。

六、審查作業：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由本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掌理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依當學期申請課程及經費狀況，召開審查會議及訂定補助標準。

七、獲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教師需協助完成教學助理績效考核，以及簽核教學助理相關服務檔案，並於課程結束後於公告規定時期內繳交教學成效的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資料得置入本校教學助理專屬網站或運用於其他推廣用途。

八、本案聯絡窗口：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鄭家麟(分機 2461)，jlzheng@ntunhs.edu.tw

九、各式申請表列於本說明辦法之後，敬請申請教師將申請表格及檢附文件送服務單位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以公文送至教學發展組辦公室（教學大樓 G309）。由於格式錯誤不再補正，敬請務必經服務單位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出。敬請參酌以下附件：

1. 「實驗／實作」教學助理申請表，p4-5。
2. 「輔助」教學助理申請表，p6-7。
3. 「補救教學」教學助理申請表，p8-9。
4. 「精英教學」教學助理申請表，p10-11。

十、成果考核：

為了統計並了解教學助理制度施行之成效，教學發展組將以問卷（請見附件，p14-15）方式調查接受教學助理協助之班級學生之滿意度。同時將發放成效質化量化調查表（請見附件，p16-17），敬請教師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同時按 103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決議，若不提供此資料者，嗣後申請時若教學助理經費分配不足時，將酌減該教師之補助。

備註：

1. 再次提醒，按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決議，本學期開始申請書格式錯誤（包括使用過去的申請表格）、申請逾期、申請書填表錯誤等問題，均不接受補正，敬請各位教師特別注意。
2. 若有疑問可電洽本案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分機 2461）或 e-mail 聯絡 jlzheng@ntunhs.edu.tw。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實驗／實作」教學助理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教師填寫完整。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專/兼	□專任 □兼任
連絡電話/分機			Email		
申請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共同開課教師		
申請課程班級					
開課起始時期	□暑期期間 □學期開學 (請勾選)				
科目性質	□必修 □選修 (請勾選)		學分數 /每週時數	學分 小時	
	☐ 通識課程 ☐ 專業基礎課程 ☐ 專業核心課程 ☐ 選修課程				
需用教學助理協助之課程難點說明	(為何本課程需要教學助理協助? 敬請描述課程對學生的困難點)				
運用教學助理計畫說明	(將如何安排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活動? Ex.讀書會、技術練習集會、協助技術或學理知識檢核、安排課外技術活動、安排課後課程核心知識重點複習....等等, 相關資料請保留書面作為成效檢核使用, 例如參與簽到單或參與心得調查, 格式可沿用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表或教學助理成效調查表, 也可自行設計)				

指導教學助理計畫（如何確保教學助理可帶領同儕學習）	（按教育部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規定，教師應確實指導兼任教學助理之專業知識，故請陳述將如何指導學生專業知識使其可協助教學活動。Ex. 輔導 TA 進度表、輔導 TA 內容詳述...等）
運用教學助理之預期成效說明	（您預期教學助理資源投入後，將可為教學帶來何種效益？可自行設計效益檢核機制，質量化效益均可，但學期末須提交相關書面證明備考，例如課程設計檢核機制學生通過率。舉例來說：量化部分可能是學生技術檢核或核心知識或技術小考可通過比例提升、學生經過輔導後關鍵技術可執行比率提升。質化可能是學生的接受教學助理執行教學活動 Ex. 讀書會的心得回饋說明等等，請教師依教學活動自行設計預期成效供期末檢核使用）
實驗或實作內容 佔課程週數比例	
教學助理須具備條件（需全部符合。請申請教師檢核後打勾） ☐ 該相關課程之校內外成績在為該班級前 20%，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於班級前 20%。 ☐ 能協助該課程教學(請檢附 1.成績單；或 2.該科成績為該班級前 20%之證明)	
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協助教師帶領及說明實驗、實作性質課程，或協助進行校外實習、見習，或協助學生進行技術練習。	
需檢附文件：☐授課大綱或教學計畫	
申請教師核章	
服務系所主管核章	
開課系所主管核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輔助」教學助理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教師填寫完整。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專/兼	□專任 □兼任
連絡電話/分機			Email		
申請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共同開課教師		
申請課程班級	_____，該班_____人。 （請注意本類助理申請需教學意見調查表未滿 3.5 分）				
開課起始時期	□暑期期間 □學期開學（請勾選）				
科目性質	□必修 □選修（請勾選）		學分數 /每週時數	學分 小時	
	☐ 通識課程 ☐ 專業基礎課程 ☐ 專業核心課程 ☐ 選修課程				
需用教學助理協助之課程難點及改善策略說明	（為何本課程需要教學助理協助？敬請描述課程對學生的困難點以及如何改善教學評量結果不佳的策略）				
運用教學助理計畫	（將如何安排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活動？Ex.讀書會、技術練習集會、協助技術或學理知識檢核、安排課外技術活動、安排課後課程核心知識重點複習....等等，相關資料請保留書面作為成效檢核使用，例如參與簽到單或參與心得調查，格式可沿用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表或教學助理成效調查表，也可自行設計）				

指導教學助理計畫（如何確保教學助理可帶領同儕學習）	（按教育部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規定，教師應確實指導兼任教學助理之專業知識，故請陳述將如何指導學生專業知識使其可協助教學活動。Ex. 輔導 TA 進度表、輔導 TA 內容詳述...等）
運用教學助理之預期成效說明	（您預期教學助理資源投入後，將可為教學帶來何種效益？可自行設計效益檢核機制，質量化效益均可，但學期末須提交相關書面證明備考，例如課程設計檢核機制學生通過率。舉例來說：量化部分可能是學生技術檢核或核心知識或技術小考可通過比例提升、學生經過輔導後關鍵技術可執行比率提升。質化可能是學生的接受教學助理執行教學活動 Ex. 讀書會的心得回饋說明等等，請教師依教學活動自行設計預期成效供期末檢核使用）
教學助理須具備條件（需全部符合。請申請教師檢核後打勾） ☐ 該相關課程之校內外成績在為該班級前 20%，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於班級前 20%。 ☐ 能協助該課程教學(請檢附 1.成績單；或 2.該科成績為該班級前 20%之證明)	
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準備及教學工作。	
需檢附文件：☐授課大綱或教學計畫	
申請教師核章	
服務系所主管核章	
開課系所主管核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補救教學」教學助理申請表

* 本表由申請教師填寫完整。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專/兼	☐ 專任 ☐ 兼任
連絡電話/分機			Email		
申請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共同開課教師		
申請課程班級	(詳填)共____班				
開課起始時期	☐ 暑期期間 ☐ 學期開學 (請勾選)				
科目性質	☐ 必修 ☐ 選修 (請勾選)		學分數 /每週時數	學分 小時	
	☐ 通識課程 ☐ 專業基礎課程 ☐ 專業核心課程 ☐ 選修課程				
請簡述該課程需補救教學之難點	(請詳列列為重點困難科目之理由，並請提供該課程上年度或其他年度之期中考或期末考通過率作為佐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課程難度之資料)				
運用教學助理計畫	(將如何安排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活動？Ex.讀書會、技術練習集會、協助技術或學理知識檢核、安排課外技術活動、安排課後課程核心知識重點複習....等等，相關資料請保留書面作為成效檢核使用，例如參與簽到單或參與心得調查，格式可沿用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表或教學助理成效調查表，也可自行設計)				

指導教學助理計畫（如何確保教學助理可帶領同儕學習）	（按教育部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規定，教師應確實指導兼任教學助理之專業知識，故請陳述將如何指導學生專業知識使其可協助教學活動。Ex. 輔導 TA 進度表、輔導 TA 內容詳述...等）
運用教學助理之預期成效說明	（您預期教學助理資源投入後，將可為教學帶來何種效益？可自行設計效益檢核機制，質量化效益均可，但學期末須提交相關書面證明備考，例如課程設計檢核機制學生通過率。舉例來說：量化部分可能是學生技術檢核或核心知識或技術小考可通過比例提升、學生經過輔導後關鍵技術可執行比率提升。質化可能是學生的接受教學助理執行教學活動 Ex. 讀書會的心得回饋說明等等，請教師依教學活動自行設計預期成效供期末檢核使用）
教學助理具備條件（需全部符合。請申請教師檢核後打勾） ☐ 該相關課程之校內外成績在為該班級前 20%，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於班級前 20%。 ☐ 能協助該課程教學(請檢附 1.成績單；或 2.該科成績為該班級前 20%之證明；或 3.領有課程專業證照足以證明教學能力)	
教學助理工作內容：需接受教師專業知識指導，協助課程教學，並輔導學生同儕學習。	
需檢附文件：☐教學助理輔導規劃說明（格式不限） ☐授課大綱或教學計畫	
申請教師核章	
服務系所主管核章	
開課系所主管核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精英教學」教學助理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之教師填寫完整。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專/兼	☐ 專任 ☐ 兼任
連絡電話/分機			Email		
申請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共同開課教師		
申請課程班級	(詳填)共____班				
開課起始時期	☐ 暑期期間 ☐ 學期開學 (請勾選)				
科目性質	☐ 必修 ☐ 選修 (請勾選)		學分數 /每週時數	學分 小時	
	☐ 通識課程 ☐ 專業基礎課程 ☐ 專業核心課程 ☐ 選修課程				
請簡述教學助理如何協助精進課程或申請教學助理目的	(如為輔導考照，請說明為何種證照，如為程度優秀學生再精進，請加以說明如何再精進)				
教學助理協助輔導說明 (請簡述將如何運用教學助理人力資源)	(將如何安排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活動? Ex.讀書會、技術練習集會、協助技術或學理知識檢核、安排課外技術活動、安排課後課程核心知識重點複習、安排 TA 分享證照心得....等等，相關資料請保留書面作為成效檢核使用，例如參與簽到單或參與心得調查，格式可沿用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表或教學助理成效調查表，也可自行設計)				

指導教學助理計畫（如何確保教學助理可帶領同儕學習）	（按教育部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規定，教師應確實指導兼任教學助理之專業知識，故請陳述將如何指導學生專業知識使其可協助教學活動。Ex. 輔導 TA 進度表、輔導 TA 內容詳述...等）
運用教學助理之預期成效說明	（您預期教學助理資源投入後，將可為教學帶來何種效益？可自行設計效益檢核機制，質量化效益均可，但學期末須提交相關書面證明備考，例如課程設計檢核機制學生通過率。舉例來說：量化部分可能是學生通過證照考試的比例提升、學生經過輔導後關鍵技術可執行比率更加精進。質化可能是學生的接受教學助理執行教學活動 Ex. 證照考試的心得回饋說明等等，請教師依教學活動自行設計預期成效供期末檢核使用）
教學助理具備條件（需全部符合。請申請教師檢核後打勾） ☐ 該相關課程之校內成績在為該班級前 20%，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於班級前 20%。 ☐ 能協助該課程教學(請檢附 1.成績單；或 2.該科成績為該班級前 20%之證明；或 3.領有課程專業證照足以證明教學能力)	
教學助理工作內容：需接受教師專業知識輔導，輔導學生課外學習或精進學習。	
需檢附文件：☐教學助理輔導規劃說明（格式不限） ☐授課大綱或教學計畫	
申請教師核章	
服務系所主管核章	
開課系所主管核章	

學生擔任非勞雇關係兼任教學助理權益聲明書

本人_____，擔任_____老師指導之_____課程之學習型非僱傭關係兼任教學助理，本人了解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中第四條關於非僱傭關係之規定，了解本人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圍，領取獎助學金，與_____老師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間不具僱傭關係，因此不須加保勞健保。且了解_____老師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中第五條關於非僱傭關係之規定，並按照此規定，本人願意接受_____老師關於本課程專業知識之指導。

本人了解本課程學習活動之間，本人應協助之範圍不得超出課程活動之範圍，本課程活動範圍計畫如下：

聲明人：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障學生擔任非勞雇關係兼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活動權益聲明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同學擔任本人指導_____課程之兼任教學助理，本人了解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中第四條之規定，了解本人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圍發放_____同學獎助學金，並了解_____同學與本人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間皆不具雇傭關係。且本人_____為了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應遵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中第五條之規定，並按照此規定，本人須向教學發展組提供書面規畫，指導_____同學關於本課程專業知識。

本人了解_____同學和本人無雇傭關係，教學活動本於鼓勵同儕學習精神，_____同學應協助之範圍不得超出課程活動之範圍，本課程活動範圍計畫如下：

聲明人：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補救教學助理服務意見調查表

您好：

為協助同學精進學習，本學期特設置補救教學之教學助理（TA），讓同學在課後有充分演練及共同討論的機會。為了解教學助理的能力表現及輔助教學的成效，以建立良好制度，提升學習成效，請就您本次接觸的值班教學助理進行評量，作為考核以及訂定相關制度之參考。請分享您寶貴的意見，謝謝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學發展組 敬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班級					
受輔課程名稱					
課程授課教師					
值班 TA 姓名					
補救教學 教學助理評量項目	非同 常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不 同常 意
一、TA 教學整體評估					
1. 整體而言，TA 的教學態度良好。	☐	☐	☐	☐	☐
2. 整體而言，TA 對您的學習有幫助。	☐	☐	☐	☐	☐
二、TA 專業能力評估					
1. TA 的表達能力強，能協助您理解課程內容。	☐	☐	☐	☐	☐
2. TA 有解答您課程疑難的能力。	☐	☐	☐	☐	☐
3. TA 有獨立教學的能力。	☐	☐	☐	☐	☐
4. TA 有啟發您討論或求知的能力。	☐	☐	☐	☐	☐
5. TA 的專業能力符合您的期待。	☐	☐	☐	☐	☐
三、您對 TA 補救教學之執行狀況的具體評語或建議(建議事項)：					

(此表單由受輔學生填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驗／實作課程教學助理服務意見調查表

您好：

為協助同學精進學習，本學期特設置實驗課程教學助理，讓同學在課後有充分演練及共同討論的機會。為了解教學助理的能力表現及輔助教學的成效，建立良好制度及提升學習成效，敬請就您本次接觸的值班教學助理進行評量，作為我們考核以及訂定相關制度之參考。請分享您寶貴的意見，謝謝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學發展組 敬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班級					
受輔課程名稱					
課程授課教師					
值班 TA 姓名					
實驗課程 教學助理(TA) 評量項目	非同 常意	同 意	尚 可	不 同 意	非不 同常 意
一、TA 教學整體評估					
1. 整體而言，TA 的教學態度良好。	☐	☐	☐	☐	☐
2. 整體而言，TA 對您的學習有幫助。	☐	☐	☐	☐	☐
二、TA 專業能力評估					
1. TA 的表達能力強，能協助您理解實驗內容。	☐	☐	☐	☐	☐
2. TA 有解答您對實驗疑問的能力。	☐	☐	☐	☐	☐
3. TA 有能獨立帶領實驗的能力。	☐	☐	☐	☐	☐
4. TA 能啟發您了解實驗意義。	☐	☐	☐	☐	☐
5. TA 的專業能力符合您的期待。	☐	☐	☐	☐	☐
三、您對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執行狀況的具體評語或建議(建議事項)：					

(此表單由學生填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下學期補救教學 TA 施行成效調查表

調查權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補救教學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		重修生人數	
TA 姓名		TA 所屬班級	
補救教學時間		補救教學地點	
施行成效調查			
量化調查		請提供相關數據並予以說明	
1. 學生學習成效進步狀況		※說明：此項目調查學生接受輔導後進步幅度差異，計算公式建議可如下，請至少提供一項說明學生進步狀況： (1) 期末考平均成績 - 期中考平均成績（因期中期末考試不同，若考試基準不同，不必然需要填寫此項目） (2) 教學助理輔導學生後檢核通過率（請協助 TA 設計輔導成效檢核活動，例如輔導後小考，並提供通過率） (3)或其他可說明學生進步之量化數據，例如參加補救教學活動的學生人數及其最終通過課程的比率，或是證明學生接受輔導後的心得	
2. 受預警學生輔導後課程通過率（必填）		※說明：為調查受預警之學生是否透過 TA 制度於課程表現有所改善，此項目為受預警學生能否透過輔導通過課程之調查，原則上預警制度推行至今，若學習成效不佳皆應預警。本項計算公式如下：受預警學生通過課程人數／受預警學生總人數*100%	
質化調查		請提供成效質化說明	
1. 請提供本學期輔導方式概述（例如：協助複習、重點整理、筆記講義分享、課後問題解答...等），並說明輔導工作中有無印象深刻的輔導案例或輔導後學生確實提升學習成效之案例。		※說明：請提供本學期 TA 運作的基本方式及 TA 心得、教師針對 TA 協助之心得或接受輔導之學生心得、或輔導成功之案例說明皆可。	
改善意見			
1. 請提供本學期 TA 制度檢討改善意見，或 TA 輔導工作之心得分享。		※說明：若針對目前教學助理制度之施行有任何意見，敬請於此處填寫提供	

註 1：本表單之用途為(1) 成效統計及管理、(2) 推薦優良教學助理接受表揚。由教學發展組整理後提供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參考，將遵守個資法且不作他用，表單使用範圍僅限校內委員會及推薦北區教資中心傑出教學助理。

註 2：本調查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本案聯絡人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鄭家麟先生（校內分機 2461）。

註 3：根據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決議，本表如不繳回，於學校教學助理經費不足時將視情況酌減補助。

教學助理：_____（簽章）

授課教師：_____（簽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 學年度下學期實驗／實作／實習 TA 施行成效調查表

調查權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修課人數		重修生人數	
TA 姓名		TA 所屬班級	
技術或實作練習之輔導時間		技術或實作練習之輔導地點	
施行成效調查			
量化調查	請提供相關數據並予以說明		
1. 學生於實驗／實作／實習技能的進步程度情形說明	※此項目可自行設計檢核方式，例如接受 TA 技術輔導的學生期末課程通過率或其他可反映學生接受 TA 協助後的進步指標（設計技術考試之通過率...等）。敬請說明檢核方式和學生進步數據。教師應針對實驗、實作或實習技能設計檢核標準以確保 TA 執行成效。		
2. 受預警學生輔導後課程通過率（ 必填 ）	※說明：為調查受預警之學生是否透過 TA 制度於課程表現有所改善，此項目為受預警學生能否透過輔導通過課程之調查，原則上預警制度推行至今，若學習成效不佳皆應預警。本項計算公式如下：受預警學生通過課程人數／受預警學生總人數 *100%		
質化調查	請提供成效質化說明		
1. 請提供本學期協助學生技術或實作練習方式概述（例如：課堂協助實作、重點整理、心得分享、課後協助練習...等），並說明協助過程中有無印象深刻的案例或輔導後學生確實提升學習成效之案例。	※說明：請提供本學期 TA 運作的基本方式及 TA 心得、教師針對 TA 協助之心得或接受輔導之學生心得、或輔導成功之案例說明皆可。		
2. 敬請提供本學期 TA 制度檢討改善意見，或 TA 協助教學之心得分享。	※說明：若針對目前教學助理制度之施行有任何意見，敬請於此處填寫提供		

註 1：本表單之用途為(1) 成效統計及管理、(2) 推薦優良教學助理接受表揚。由教學發展組整理後提供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參考，將遵守個資法且不作他用，表單使用範圍僅限校內委員會及推薦北區教資中心傑出教學助理。

註 2：本調查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本案聯絡人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鄭家麟先生（校內分機 2461）。

註 3：根據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決議，本表如不繳回者，於學校教學助理經費不足時將視繳回情況酌減補助。

教學助理：_____（簽章）

授課教師：_____（簽章）